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104年0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11號

出席人員：翁茂雄等，出席股份總數93,212,75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

決權股份總數118,197,335股(扣除庫藏股1,802,665股)之78.86%。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

通達法律事務所楊永成律師

主 席：翁茂雄

記 錄：方平煌

查、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規定，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略）
- 二、監察人審查一0三年度決算報告（略）
- 三、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略）
- 四、年度資產負債金額報告（略）
- 五、會計政策變動報告（略）
- 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略）
- 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略）
- 八、其他事項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0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0三年度上述表冊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及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惠庭會計師查核完竣，且邀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詳見附件一至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場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0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0三年度盈虧撥補表，敬請 承認。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03年度

項 目	單 位：新台幣千元 全 額
期初累積虧損	(2,150,909)
本期淨利	52,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52
現金增資	(528,966)
減資彌補虧損	2,171,941
期末累積虧損	(453,11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場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辦理。
（二）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詳見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場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私募方式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發行總額上限為三億元整。本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 104 年 0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一年分三次辦理。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六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私募有價證券種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私募金額：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叁億元。
- 3.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4.票面利率：暫訂為3%。
- 5.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 6.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 7.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 8.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未定。
- 9.轉換價格訂定：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來執行轉換之參考價格訂定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因考量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限制轉讓之情形，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10.其他發行條件：

實際發行期間、發行條件、買回條件、賣回條件及實際轉換價格之訂定等其他發行條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並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及條件範圍內訂定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依本公司所洽請得隆財

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理論價值評估，暫以 104/3/27 為評價基準日，其每單位(每張)理論價格為 115,660 元，本公司暫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 100,000 元發行，仍高於前述理論價格之八成(92,528 元)，故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業已符合相關規定

- 2.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可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因此如因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價均未超過面額，而致使未來實際轉換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為未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其實際私募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彌補或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是否減資彌補虧損。
- 3.本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訂債情形掌握不易，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提請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伺機擬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籌募所需款項，其相關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亦有三年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長期合作關係，故其相關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價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決議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引進下列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4）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名單(附件一)，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情況變更。

3.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決議之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提昇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其他可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措施。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2）必要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棉紡、毛紡及兼具原料的綜合性紡織品等均成熟型產品，激烈競爭優勢有限，且近年來受全球景氣動盪影響，銷售及成本與營收及獲利均逐年衰退，本公司自99年底股東權益淨值低已於股本之二分之一，有鑒於景氣不佳且經營狀況持續惡化，積極創造公司獲利來源及穩健之資本結構為本公司追求永續經營之前提，本公司近年已進行各項財務改善措施，包含辦理減資、與債權人協商延長還款期限等，並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故為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私募案具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加入可協助公司多角化經營，開創本公司獲利基礎。

（四）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夥伴，私募方式可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確保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公司本次預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所募得資金皆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且各次私募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之效益。

（五）本次決議之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或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六）以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發行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價證券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

應募人名單 (附件一)			
應募人名稱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是否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
翁茂雄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董事	內部人
翁茂欽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董事	內部人
莊榮州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法人董事代表	內部人
陳富泉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法人董事代表	內部人
翁金輝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法人董事代表	內部人
吳丁財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法人董事代表	內部人
黃法舟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法人董事代表	內部人
翁茂隆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監察人	內部人
洪雪珠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法人監察人代表	內部人
陳傳中	對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法人監察人代表	內部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怡華實業(股)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27.30%	
	招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1.24%	
	華素堡	6.38%	
	黃福榮	4.8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	
	翁茂雄	0.79%	
	張大鵬	0.41%	
	呂世光	0.41%	
	廖孝子	0.38%	
	張大鵬	0.37%	
佳永國際(股)公司	佳旺國際有限公司	100 %	監察人
柏昌投資(股)公司	翁淑鈺	94 %	董事
	周淑珍	2 %	
	翁郁忠	2 %	
	陳俊宏	2 %	

二、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詳見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場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本次股東會紀錄係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一0三年度營業結果

台灣紡織產業近年來面對歐美消費市場復甦緩慢，國際品牌客戶下單單急單的數量增加，且價格不斷壓低以致侵蝕製造毛利等背景下，使得通路、品牌經營與行銷上，面臨十分競爭之環境。尤其面臨『大者恆大』的經營趨勢，使得中小型企業競爭力，不急起直追就會被淘汰的命運。

整體消費市場也出現兩極，一方面講究簡單低廉，另一方面講究機能/流行甚至環保，簡單低廉的產品著著採購原料的多元化及製程的再精實得以降低成本，保有競爭力，機能流行性的產品藉著創新與交際速度滿足高端消費者需求，進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近期由於原物料及能源電力價格漲多跌少，21 世紀環保至上，使得染整業面臨更高標準的環保要求。小廠經營不易甚至關閉、面對這麼艱難狀況，公司也積極發展轉型，改以少量多樣、快速接單及產品差異化等產銷模式，從量的提昇轉換成質的提升，以提昇產業競爭力，建構永續經營條件，創造更多的產業價值。

去年因投資性不動產得採公允價值入帳，使得公司淨值大幅提高，股票交易亦脫離全額交割股恢復正常交易，銀行貸款案也順利通過，本公司 104 年將致力於良率提昇、專案改善、加速品牌商開發，強化體質，以有效的對策開創新局。

茲將本公司一0三年度營業結果分述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年度營業額 3,455,795 仟元，較 102 年度營業額 3,721,136 仟元，營業額成長率為 7.13%，本期淨損 6,201 仟元，較 102 年本期淨損 134,459 仟元減少虧損 95.39%，103 年純益率為 0.1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 163,225 仟元，每股盈餘為 0.4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損益項目	一0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淨額	2,979,706	3,455,795	115.98
營業成本	2,707,538	3,441,565	127.11
營業毛利(損)	272,168	14,230	5.23
營業費用	311,305	382,479	122.86
營業淨利(損)	(39,137)	(368,249)	-940.92
本期淨利(損)	132,267	(6,201)	-4.69

（三）、財務收支分析

項 目	年度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預算數	103 年度 實際數	102 年度 實際數
其他收入	13,000	9,556	10,772
其他利益與損失	211,104	441,065	104,954
財務成本	(52,495)	(56,847)	(52,481)
合計	171,609	393,774	63,245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度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預算數	103 年度 實際數	102 年度 實際數
營業淨利(損)	(39,137)	(368,249)	(193,520)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1,609	393,774	63,245
稅前純益	132,410	25,525	(130,275)
稅後純益	132,267	(6,201)	(134,459)

（五）、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是企業經營的命脈，本公司對產品的研發更加積極，一年來較具體的成果有：

1. 機能性加工、懷住型態金屬紗線、異型断面 + WICKING、甲殼素纖維。
2. 機能性 Bamboo Charcoal、Coolmax Fresh FX、3D Mode、細織 Silk Touch 具縮複合、Power Shield Stretch、Cotton Blends 交織。
3. BAMBOO CHARCOAL、COTTON / SILK、COTTON / CASHMERE。
4. COTTONY 棉感低毛份 複合交織環保素材 Recycle polyester、PLA、Organic Cotton、Bamboo、Tencel。
5. Care Free XLA 彈性、Outdoor 格紋 Shirt、Outdoor Down Proof、傢飾 Sofa -Velvet like、Chenille、Cotton、Curtains -3m Black Out 難燃系列產品。
6. HoWTec 溫暖機能性羊毛、iWoolTec 涼爽機能性羊毛、TwooTec 環保機能性羊毛。
7. JACQUARD +彈性、SORONA、細織 SEE-THROUGH + LUREY、有機棉 ORGANIC COTTON、環保素材 RECYCLE POLYESTER、GREENCELL、INGEN。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A、營業方針

- 1.擴大毛紡、染紗產品市場佔有率，增加公司營業利潤。
- 2.持續推行落實 VALUE-UP COST-DOWN 活動。
- 3.聚焦改善 KPI 指標以滿足客戶需求。
- 4.品質、成本、交期、服務之全面提升。
- 5.提升每人年營業額與貢獻度。
- 6.提升快速反應機能以提高市場商機取得機會。
- 7.落實加強預算功能以達成收支平衡。

B、生產方針

- 1.配合營業計畫目標使「品質、成本、交期、服務」達到顧客需求。
- 2.成本降低與品質提升，不斷提升良率。
- 3.高機能性的 SPORTS 及 OUTDOOR 用布開發。
- 4.保潔、涼爽、環保、抗菌除臭各機能性的紗線加強開發生產。
- 5.集中生產安排，持續節省電費措施，穩定溫度使生產品質穩定。
- 6.機動因應少量多樣的開發，加速訂單生產交貨。
- 7.增強看板管理功能、防患於未然，加強異常管理。
- 8.各廠專業分工、集中生產，消除重工以整合綜效。

C、採購方針

- 1.有人的地方就有我們的市場，加強開拓全球市場。
- 2.加強接單管理，產銷研發可以更密切配合。
- 3.加強庫存之銷售以增加現金流量。
- 4.成為國際成衣品牌商及通路商之主要供應商。
- 5.費用減低計劃之推行，持續改善杜絕浪費。
- 6.加強客戶關係維護與帳款管理。

D、管理費用方針

- 1.全公司人力盤點精簡人事以降低用人費用。
- 2.簡化作業流程降低相關費用。
- 3.加強人員培訓提升產品與作業品質。
- 4.強化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 5.強化部門間管理，整合資訊管理系統，建立聯任效率之團隊。
- 6.長期國際行銷管理人才及技術人才之養成。

E、財務調度方針

- 1.呆滯庫存與閒置資產之活化處理。
- 2.尋找更低廉資金(新貸款與預計現金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3億元)。
- 3.加強存貨與帳款周轉率。
- 4.尋找策略發展夥伴合作經營創造雙贏局面。
- 5.強化轉投資之經營績效，建立更有彈性的資金調度空間。
- 6.整合產品最佳結構，提升獲利，使今年達到轉虧為盈，持續成長獲利。

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認列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13,432千元、327,197千元及298,719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7.22%、8.52%及8.8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376)千元及26,433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12.97)%及18.2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2,543,688	101	2,848,23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90		-36,989	1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七及十二)	2,506,699	100	2,813,379	100
5900 營業毛利	2,467,560	99	2,693,351	9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七及十二)：	39,139	1	120,028	4
6100 推銷費用	168,421	7	160,456	6
6200 管理費用	112,831	4	116,11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887	2	57,225	2
6900 營業淨利	329,089	13	333,79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六)及七)：	(289,950)	(12)	(213,769)	(8)
7010 其他收入	8,896	-	8,6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857	6	66,181	3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285,028	11	18,934	1
7050 財務成本	(52,067)	(2)	(50,97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051)	-	26,50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77,663	15	69,31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7,713	3	(144,453)	(5)
8200 本期淨利(損)	35,142	1	1,4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十三))：	52,571	2	(145,864)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163)	-	31,511	1
8350 重估價之利益	177,874	7	294,798	11
8360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1,817	-	3,27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838)	-	5,05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690	7	334,641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261	9	\$ 188,777	7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0.46		(1.89)	

董事長：翁茂雄

經理人：翁茂欽

會計主管：方平煌

(二) 104年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以臺灣為主要生產基地，產品從設計、開發、紡紗、織布、染整到後加工一貫化作業，並與國際原料廠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國際化產品行銷全球，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及彈性化接單生產的解決方案。本公司積極迎合市場追求自然功能之走向，開發創新的機能性羊毛產品與機能性布料供應給全球運動、戶外、休閒、時尚、服飾產業等領域的品牌。104年預期銷售數量，成品布2,400萬碼、棉紡品8,000件、毛紡品200萬磅。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精實生產

以市場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追求降低作業浪費，建立有效即時交貨生產機制。以最適品質，最低成本，最快速度，準確掌握客戶需求。長/短纖兩端整併後，製程成本可大幅精減。棉紡廠提供最適品質，最低成本或就織競爭力並節省支出。

銷售-減法經營，擴大利益

刪除不賺錢的產品品項，將有營利的品項擴大接單規模。各廠產品組合價值分析，找出最佳產銷合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棉紡廠產品組合

純棉30s' /1及40s' /1 梭織用紗為主。
CVC30s' /1 針織用紗為主，CVC45s' /1 梭織用紗為主。
T/C及T/R30s' /1 梭織用紗，主要用於制服及褲料。
低毛份C/W, IW, IW 梭織用紗，主要用於歐美休閒襯衫及戶外機能性襯衫。
Tencel天絲棉和Modal及其混紡機能紗，梭織及針織用紗，主要用於歐美戶外機能性襯衫及針織衫、麻及其混紡機能性紗，梭織用紗，主要用於歐美休閒襯衫及戶外機能性襯衫。

(二) 毛紡廠產品組合

純毛系列主要供作針織毛衣。
WP(羊毛/聚脂)系列主要供作梭織褲料及西服。
防縮羊毛系列、WA(羊毛/壓克力)系列主要供作針織毛衫/襪子及梭織襪球。
WN(羊毛/高強力尼龍)系列主要供作針織衫及梭織襯衫，尤其適合戶外機能性布料。

強調環保綠質般柔軟手感的Tencel與羊毛混紡。

(三) 染織短纖產品組合

都會襯衫(City shirting)-以長/短纖交織及純棉細支高密度布料為主，主力客戶為美國Macy's及Express。
休閒襯衫(Casual shirting)-以C/W及SKC為主，主要客戶為美國Timberland，加拿大Viyala，美國Ralph Lauren及LL Bean。
制服(Uniform)-以P/W為主的國內軍警標準，T/R為主的美國學生制服，長/短纖交織澳航制服。
戶外休閒(Outdoorsports)-以HI(中空/吸濕雙效)為主的美國Columbia，MARMOTH/W(中空/羊毛)為主的加拿大ARCTERYX，Tencel天絲棉為主的德國Jack wolf skin，美國Hony Toad以氣織式加工絲仿棉織的美國Patagonia及德國Intersports。

(四) 染織長纖產品組合

家飾與車材-以麂皮及寬幅防火遮光為主，主力客戶遍及歐美。
時裝-以記憶型態面料作外套為主，水洗絲及強彈女裝加上男裝褲料為輔。主力客戶Polo Ralph Lauren, Benetton, Express, Rainforest。
運動戶外機能 Sportsoutdoor 及 Golf-以化纖先染及四面彈性和雙層布料為主力客戶 Adidas, Puma, Marmot, GregNorman, Callaway, GoreTex。

董事長：翁茂雄

經理人：翁茂欽

會計主管：方平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2.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611	1	20,769	1	44,84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80,435	4	274,590	7	249,89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5,682	-	42,880	1	10,007	-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	-	-	-	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8,246	5	216,721	6	125,30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991	-	2,793	-	7,52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574	-	9,082	-	8,8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277	-	2,400	-	996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13,372	19	858,979	23	773,007	23
1410 預付帳項	12,125	-	4,730	-	15,63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6,336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70	-	7,371	-	11,899	-
非流動資產：	1,920,119	30	1,440,315	38	1,249,258	37
1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六)及八)	88,008	2	46	-	-	-
154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76	-	1,584	-	1,9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八)	314,853	7	285,180	7	313,47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86,363	2	336,914	8	815,387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十)及八)	2,495,688	58	1,750,594	45	990,865	2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28,390	1	20,615	1	7,60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66	-	291	-	29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5	-	2,859	-	3,413	-
資產總計	\$ 4,339,868	100	\$ 3,839,058	100	\$ 3,382,2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96,099	5	214,687	6	208,443	6
應付票據(附註六(九)及八)	9,464	-	11,581	-	13,679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7,200	3	128,454	3	138,248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0,778	3	88,122	2	23,76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0,480	3	78,675	2	100,045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3,597	3	130,912	4	123,368	4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一))	121,745	3	127,343	3	80,633	2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6,828	4	186,648	4	70,941	2
其他流動負債	140,270	3	84,408	2	55,299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74,497	2	1,447,500	38	18,000	-
非流動負債：	1,249,978	29	2,458,339	64	853,418	25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435,514	33	-	-	1,447,500	4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97,829	9	362,687	9	361,276	11
長期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458	-	-	-	7,569	-
應付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117,013	3	197,315	6	238,713	7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6,379	-	5,838	-	7,040	-
負債總計	1,981,191	45	565,839	15	2,092,498	61
權益合計	3,358,677	77	3,273,219	85	1,289,789	39
資本公積	1,200,000	28	2,762,841	72	1,871,041	55
資本公積	40,224	1	28,504	1	304,657	9
特種盈餘	(453,111)	(11)	(2,156,009)	(58)	(1,539,329)	(46)
其他權益項目	422,101	10	255,663	7	(75,953)	(2)
庫藏股票	(89,515)	(2)	(89,515)	(2)	(94,965)	(3)
權益合計	1,128,699	26	815,884	21	465,351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39,868	100	\$ 3,839,058	100	\$ 3,382,287	100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普通股股本	\$ 1,871,941		\$ 1,871,941		\$ 1,871,941		\$ 1,871,941		\$ 1,871,941		\$ 1,871,941	
資本公積	304,657		304,657		304,657		304,657		304,657		304,657	
特種盈餘	(1,882,194)		(1,882,194)		(1,882,194)		(1,882,194)		(1,882,194)		(1,882,1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75,370)		(75,370)		(75,370)		(75,370)		(75,370)		(75,370)	
其他	(583)		(583)		(583)		(583)		(583)		(583)	
合計	(75,953)		(75,953)		(75,953)		(75,953)		(75,953)		(75,953)	
庫藏股票	(94,965)		(94,965)		(94,965)		(94,965)		(94,965)		(94,965)	
權益總計	123,486		123,486		123,486		123,486		123,486		123,486	
本期淨利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現金增資	891,000		(298,989)		(464,598)		-		-		-	
處分子公司股票相關庫藏股票調整	-		-		(3,158)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1,568)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905)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4,741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2,941		28,504		(2,156,009)		272		(39,407)		294,798	
本期淨利	-		-		52,57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52		651		(12,087)		177,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4,823		651		(12,087)		177,874	
現金增資	609,000		-		(528,966)		-		-		-	
減資調補虧損	(2,171,941)		-		2,171,941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720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0,000		40,224		(453,111)		923		(51,494)		472,872	

董事長：翁茂雄

經理人：翁茂欽

會計主管：方平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七)及七)	3,492,939	3,755,994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3,441,565	3,524,486
營業毛利	51,374	231,50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171,198	164,291
營業淨利	342,576	77,2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4,230	198,650
稅前淨利	356,806	275,867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1,728	4,184
本期淨利	325,078	271,68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8,201)	(134,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877	137,224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6,877	137,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6,877	137,22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0.46	1.89

董事長：翁茂隆 經理人：翁茂欽 會計主管：方平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2.1.1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六(一))	143,512	52,780	177,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21	9,817	8,007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八)	184,201	274,500	249,894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39,149	48,780	22,06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87,045	365,108	319,2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84	477	7,2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	322,382	317,576	228,877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5,646	91,187	74,5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882	-	996
存貨(附註六(五))	841,331	870,805	807,575
預付帳款	71,928	148,592	127,559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25,289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113,664	118,281	158,204
其他流動資產	12,014	10,057	23,666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8,038	5,3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76	31,130	35,6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82,731	165,218	158,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00,919	359,994	843,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2,525,568	1,780,473	1,021,0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238	3,680	5,863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61,096	47,879	22,5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465	390	4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28	3,436	3,772
資產總計	5,117,915	4,646,693	4,298,911

董事長：翁茂隆 經理人：翁茂欽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二年度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二年度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57,274千元、1,004,047千元及1,119,63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0.66%、21.61%及26.0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943,800千元及896,023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7.31%及24.08%。另，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二年度一月一日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82,731千元、165,218千元及149,606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839千元及1,390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示。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得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正式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長：翁茂隆

經理人：翁茂欽

會計主管：方平煌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處分子公司股票相關庫藏股票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種儲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871,941	304,657	(1,882,194)	-	(75,370)	(583)	(75,953)	(94,965)	123,486	297,259	420,745
1,871,941	304,657	(1,539,329)	-	(75,370)	(583)	(75,953)	(94,965)	468,351	297,259	765,610
-	-	(145,864)	-	-	-	-	-	(145,864)	11,405	(134,459)
-	-	3,808	272	35,963	294,798	331,033	-	334,641	2,250	336,891
-	-	(142,256)	272	35,963	294,798	331,033	-	188,777	13,655	202,432
891,000	(298,989)	-	-	-	-	-	-	127,413	-	127,413
-	-	(3,158)	-	-	-	-	9,888	6,790	-	6,790
-	-	(1,568)	-	-	-	-	4,562	2,994	(2,317)	677
-	24,741	-	-	-	371	371	-	25,112	7,371	32,483
-	(1,905)	-	-	-	212	212	-	(1,693)	(456)	(2,147)
-	-	-	-	-	-	-	-	-	(10,206)	(10,206)
-	-	-	-	-	-	-	-	-	(928)	(928)
2,782,941	28,504	(2,150,909)	272	(39,407)	294,798	255,663	(80,515)	815,684	304,380	1,120,064
-	-	52,571	-	-	-	-	-	52,571	(58,772)	(6,201)
-	-	2,252	651	(12,087)	177,874	166,438	-	168,690	738	169,426
-	-	54,823	651	(12,087)	177,874	166,438	-	221,291	(58,036)	163,255
609,000	-	(528,966)	-	-	-	-	-	80,034	-	80,034
(2,171,941)	-	2,171,941	-	-	-	-	-	-	-	-
-	11,720	-	-	-	-	-	-	11,720	3,551	15,271
-	-	-	-	-	-	-	-	-	(68)	(68)
1,200,000	40,224	(453,111)	923	(51,484)	472,672	422,101	(80,515)	1,128,089	249,827	1,377,91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103年度母公司暨合併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補償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補償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翁茂隆

佳永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洪雪珠 (洪雪珠)(簽章)

佳永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傳中 (陳傳中)(簽章)

訂修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〇〇〇六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〇〇〇六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定額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包括不動產所有權土地、房屋及建築、租賃不動產及土地使役權等。其他由會計師查核並簽證。 三、會員證。 四、商標權：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經營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票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定額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營業之存貨）及其他無形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經營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票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條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役權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七十條「租賃」規定，並修入不動產子以規範，爰修正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本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本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六項之修正，將第一款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報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報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置買公債、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中期或過期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2. 本公司雖因非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或交易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達五百公尺或其公累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或交易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計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經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人均應將該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特別盈餘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特別盈餘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2. 本公司雖因非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或交易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達五百公尺或其公累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或交易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計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經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人均應將該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特別盈餘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特別盈餘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三、關係人：指依<u>證券交易法</u>及<u>發行人財務報告處理辦法</u>規定認定之。但<u>證券法</u>及<u>華商興業銀行發給基金會</u>（以下簡稱<u>華商發給基金會</u>）以<u>不稱發給基金會</u>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確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屬主管理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理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關係人：指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確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屬主管理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理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修正<u>固定資產</u>及<u>供營業用機器設備</u>之文。 二、另配合<u>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u>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u>在<u>大陸地區</u>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u>在<u>大陸地區</u>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修正<u>固定資產</u>及<u>供營業用機器設備</u>之文。 二、另配合<u>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u>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市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備報；超過新台幣貳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市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備報；超過新台幣貳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修正<u>固定資產</u>及<u>供營業用機器設備</u>之文。 二、另配合<u>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u>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定月份開始至之未來一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系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應再計入。

公司發行子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定月份開始至之未來一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系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應再計入。

公司發行子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可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可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從權辦法逕報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經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他項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租地建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先行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註記執事承辦及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諮詢會計師依會計法(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從權辦法逕報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經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他項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租地建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先行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註記執事承辦及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諮詢會計師依會計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該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土地或房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房地係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價格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該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土地或房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房地係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價格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該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土地或房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房地係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價格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u>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或申請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u>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附件四】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 僅供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四年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	---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子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子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和公司或該公司)於104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在發行總額3億元之上限額度內，辦理國內私募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董事會議決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於10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故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符合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故本次辦理私募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佳和公司104年5月13日董事會及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佳和公司所提供之104年3月30日董事會議事錄、104年5月13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佳和公司設立於民國61年12月12日，主要經營業務係為織造紡織品之加工買賣、機械之進口及買賣之紡織廠，於81年3月12日上市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00,000千元。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	--	---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	--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12/31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2,974,867	2,637,820	2,204,071	2,249,070	2,136,258
基金及投資	257,652	223,939	227,443	201,681	272,245
固定資產	2,744,523	2,662,718	1,433,535	2,140,467	2,626,487
其他資產	358,249	303,361	98,112	55,385	82,925
資產總額	6,335,291	5,827,838	3,963,161	4,646,603	5,117,915
流動負債	4,074,119	2,860,570	1,380,744	2,885,782	1,752,513
長期負債	286,553	1,465,500	1,455,469	640,757	1,986,876
其他負債	1,069,447	1,018,200	637,364	-	-
負債總額	5,430,119	5,344,270	3,473,577	3,526,539	3,739,389
股本	1,871,941	1,871,941	1,871,941	2,762,941	1,200,000
資本公積	431,156	375,113	338,972	28,504	40,224
累積虧損	(1,033,572)	(1,281,362)	(1,639,110)	(2,150,909)	(453,111)
其他股東權益	(364,353)	(482,124)	(82,219)	479,528	591,413
股東權益總額	905,172	483,568	489,584	1,120,064	1,378,526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515,469	221,879	190,664	815,684	1,128,699
每股淨值	2.75	1.19	1.02	2.95	9.41

資料來源：99-103年度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書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4,422,599	4,487,004	3,910,021	3,721,136	3,455,795
營業毛利	143,679	220,104	110,690	196,650	14,230
營業(損)益	(311,905)	(258,246)	(233,391)	(193,520)	(368,249)
業外收入及利益	131,168	129,296	142,935	115,726	450,621
業外費用及損失	165,037	146,732	267,878	52,481	56,847
稅前淨利(損)	(345,774)	(275,682)	(358,334)	(130,275)	25,525
稅後淨利(損)	(371,503)	(291,192)	(367,309)	(134,459)	(6,2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0,626)	(196,340)	(327,994)	(145,864)	52,571
EPS	(1.98)	(1.30)	(2.04)	(1.89)	0.46

資料來源：99-103年度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書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69,527)	(211,450)	94,541	(415,322)	(34,28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24,080	101,204	(11,709)	62,023	(5,68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8,520)	(71,830)	(78,634)	218,533	130,820
當期淨現金流量	125,985	(168,705)	63,709	(124,299)	90,852

資料來源：99-103年度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書

佳和公司係紡織產業，該產業經營艱困、獲利微薄，自99年度以來本業連續五年虧損，截至103/12/31負債比率高達73.06%，其近二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均為净流出，因而多賴融資活動(舉債或辦理私募增資)以支應其資金需求，顯見該公司之營運確有資金缺口。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佳和公司擬於104年6月26日召集股東會決議辦理發行上限總額為3億元之國內私募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該公司104/3/30董事會議事錄及104年5月13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並且不排除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以外之特定人，故以本次發行總額上限3億元及暫以該公司決議本次私募之董事會日期104/3/30之前一、三、五之日平均數擇一(分別為3.95元、3.92元及3.98元)及前二十日均價(3.96元)孰高之八成計算，暫估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3.17元(3.96*80%)，最大可能轉換股數為94,637,224股，若假設本可轉換全數轉換後佔該公司發行後之股權比率約為44.09%，故未來該公司仍有因調整營運狀況需要而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因此為符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爰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摘要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淨溢虧損為453,111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盈餘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該公司於104年3月30日及104年5月13日之董事會決議：

- 1.本次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評價模型定之。
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所洽請博隆財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理論價值報告，如暫以104/3/27為評價基準日，其每單位理論價格為115,660元，依該公司暫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100,000元發行，仍高於前述理論價格之八成(92,528元)，故本次擬辦理發行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業已符合相關規定。
- 2.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來執行轉換之參考價格訂定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選擇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作為計算參考價格，因考量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限制轉換之情形，轉換價格以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作為訂定依據。
經本承銷商評估，因該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值均未超過面額，因而可能致使未來實際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該公司業已擬於104年6月26日之股東會提案中敘明，如實際轉換價格低於面額，其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為未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其實際私募集換價格與面額之差異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彌補或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該公司另行提請股東會評估並討論是否減資彌補虧損。
- 經評估，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故應屬適法。

(二)佳和公司現況

佳和公司係生產棉紡、毛紡及兼具原料的綜合性紡織廠，因該產業激烈競爭，自88年起獲利大幅衰退，該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歷經多次減資作業，截至104/3/31之實收資本額為1,200,000仟元。惟因國內之織造紡織品業屬毛利低、獲利微薄產業，該公司自減資後之本業營運虧損情形仍未見改善，至99年底股東權益淨值已低於股本之三分之一，已能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該公司股票變更交易方法為全額交割，102年度及103年度雖因分別認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利益294,798千元及177,874千元，而使103/12/31之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提升至1,128,699千元，每股淨值提升至9.41元，惟此不動產增值利益仍屬業外收益，並無實際資金流入，且該公司因仍值營運調整期，102年度及103年度營業損失仍分別為193,520千元及368,249千元。

元，103/12/31 之負債比率亦高達 73.06%，故為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本次擬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營運資金以挹注公司營運需求，應屬合理且確有其必要性。

佳和公司最近五年度每股 EPS、每股淨值及負債比率

單位：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每股 EPS	(1.98)	(1.30)	(2.04)	(1.89)	0.46
每股淨值	2.75	1.19	1.02	2.95	9.41
負債比率	85.71%	91.70%	87.65%	75.89%	73.06%

資料來源：99-103 年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書

(三)本次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評估

佳和公司係紡織產業，該產業經營艱困、獲利微薄，近五年度本業均呈營業淨損情形，且由於營運虧損，籌資更加困難，故近年來營運資金主要多仰賴銀行抵押借款方式支應，致使該公司銀行借款居高不下，除每年需負擔鉅額利息支出外，並需提供資產作借款擔保，因此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引進資金，作為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減輕該公司利息支出及提供擔保品之壓力。以該公司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暫定票面利率為 3%，相較於該公司目前所運用之融資借款工具，由於該公司本業獲利仍處虧損情形，故尚無法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借款，故若相較於該公司目前有總係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約為 3~3.5%，本次擬發行之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仍屬較低資金成本之籌資工具。

整體評估，由於該公司原有紡織業務營運仍持續虧損，尚無法產生足夠之營運資金流入，如下表所列示，該公司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抵不足以支應利息費用，故該公司擬以辦理資金成本較低、且無需提供擔保品之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對該公司應有直接減輕利息及提供擔保品負擔之效益；是以本次該公司擬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引進中長期之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佳和公司最近五年度現金流量及借款情形

單位：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69,527)	(211,450)	94,541	(415,332)	(34,282)
銀行借款	3,342,941	3,321,305	1,674,943	1,782,187	1,805,639
利息支出	108,009	109,087	93,148	52,481	56,847

資料來源：99-103 年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書

為企業繼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引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應募人，期望可及時取得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之所需，進而減低虧損、改善整體股東權益。

經整體評估，該公司現正處於營運調整之際，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本次辦理國內私募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經營體質，奠定永續經營基礎確屬合理且具其必要性。

2.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佳和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且擬以每張面額 100,000 元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 3 億元，並擬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依該公司所委任之博能財金科技有限公司評估，若暫以 104/3/27 為評價基準日，其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每單位 100,000 元)不低於理論價格 115,660 元之八成(92,528 元)，且依該公司 104 年 3 月 30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其未來實際轉換價格訂定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參考價格之相關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選擇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其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故其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適法且具合理性。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 3 億元，所募得資金皆作為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該公司目前實際銀行抵押借款利率約為 3~3.5%評估，本次該公司擬辦理票面利率為 3%、無擔保之三年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預期將可有效減輕利息負擔，改善公司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後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即便該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因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亦可確保佳和公司三年內經營權之穩定性，就公司未來長遠發展、資金運用效益、保障股東權益、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訂定底數等多方面綜合考量，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3.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 104/3/30 之董事會議事錄、104/5/13 董事會提案及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該公司本次決議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引進私募資金以強化資本結構，經參閱該公司 104/3/30 董事會議事錄及 104/5/13 董事會提案所記載，若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主要係為該公司繼續經營、經營階層穩定之考量；若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主要係為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提昇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可收其他可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效。故該公司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該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經檢視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相關訊息，該公司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經評估其應募人之選擇原則應屬適法且並未發現有不具可能性之虞者。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依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如下：

名稱	與該公司關係
翁茂煌	為該公司董事
翁茂欽	為該公司董事
翁茂隆	為該公司監察人
翁雲州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富泉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翁全輝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丁財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法舟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雪珠	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陳傳中	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股東
佳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監察人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均為該公司董監事或其代表人或為該公司股東，該等人員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營運艱難之際，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購，於該可轉債尚未進行轉換前，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若於將來股權轉換後，亦具有穩定經營階層之效益，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另佳和公司仍不排除未來應募人可能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為提昇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可收其他可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效。因佳和公司產品係屬成熟產業，競爭優勢有限，故如未來該公司尋求策略性投資人進行多角化經營以創造公司獲利來源，將使公司得以永續經營及發展，亦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佳和公司基於減輕資金壓力、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獲利能力及繼續經營、穩定經營階層之目的，藉本次辦理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引進長期資金，其能減輕資金需求之壓力、改善股東權益報酬，進而奠定公司長遠發展，經綜合評估該公司營運情形、104/3/30 董事會議事錄、104/5/13 董事會提案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資訊，該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私募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屬必要且合理。

獨立性聲明書

一、本公司委託就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和公司)民國104年第一次辦理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二、本人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兼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濤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二 日